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函

地　　址：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大道2段1號
傳　　真：04-8349802
承 辦 人：庚股書記官
聯絡方式：04-8343171轉2057、205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彰院毓110司執庚字第1451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請於文到七日內，補正下列不動產之第一類土地登記謄本（含全部所有權人），請查照。

說明：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字第14516號債權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與債務人陳素珍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為通知共有人是否優買，就上開旨揭事項有調查之必要。

二、附表：

附表：

110年司執字014516號 財產所有人：陳素珍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新臺幣元）	保證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彰化縣	溪湖鎮	中東		876	2790.18	384分之10	300,000元	60,000元
	備考	重測前：三塊厝段588地號。※調94年執全字第903號假扣押卷執行。							

正本：債　權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3段839號1樓
　　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　住臺中市大雅區中清路3段839號1樓
　　代　理　人　陳怡穎　住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1段237號12樓之6
　　電話：02-26917292#3077

副本：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